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振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681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易字第9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振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王振輝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右轉彎時未注意右側直行車輛之動態，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非毫無賠償告訴人之意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被告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林靖淳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